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人函〔2020〕80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2020年交通工程技术中、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0年省交通工程技术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中央和我省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交通运输厅承担全省（成都市除外）交通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以及省属企事业单位交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委托组建交通工程系列（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或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或市（州）不在此评审范围内。

二、申报条件

按照《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員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交发〔2020〕18号）规定执行。

（一）委托评审程序

央属驻川单位委托评审，应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后报送评审材料到交通运输厅，评议结束后，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审批后，在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并按规定办理证书。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省交通工程高评委会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交通运输厅出具委托函。评议结束后，交通运输厅将评审结果反馈委托单位，由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程序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工作地人事（职改）部门管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提前1年申报程序

提前1年申报政策不能叠加享受。享受提前1年申报政策的人员，必须提供选派文件和服务所在地组织（人事）主管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任现职务时间、工作时间和服务期计

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破格申报程序

1.由本人提交破格评审申请书，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具备破格条件的政策依据（符合上述破格条件规定的具体条款）以及获得的奖项、取得的重要、重大或突出贡献的业绩及证明材料等。

2.由两名正高级专家分别对破格申报人出具推荐意见，并经专家本人签字。所在单位须严格按照破格条件，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无误后，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且同意破格申报的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破格推荐意见，报相关审核单位逐级签署破格推荐意见。

3.交通运输厅按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破格申报评审材料，并组织同行业专家召开破格申报评审推荐会，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破格申报人员，通过的破格申报人员再按程序进行评审。

三、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个人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8 日。申报网站为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职称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http://182.150.21.199/jttzc>）。申报人完成个人用户注册后按系统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和上传相应证明材料。所填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学习培训经历（含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工

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英语和计算机备案等内容。完成个人网上信息的填报工作且检查无误后，再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二）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以单位用户名登陆评审系统，对申报人填报内容进行逐项审核，确保申报资格真实有效、填写的信息和上传的证明材料准确无误。

（三）公示

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川人办发〔2003〕171号文要求，对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和业绩贡献情况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推荐上报（后续申报材料中应说明其公示结果）。

（四）推荐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出具“综合推荐意见”。主要是对申报人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任职期内主要业绩贡献情况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五）形成申报材料

申报人通过评审系统打印形成申报材料，内容如下：材料目录清单、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表、单位综合推荐意见、个人思想工作总结、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及各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公示结果、综合推荐意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批准文件、英语和计算机备案文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以

上材料按系统生成打印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六）材料的逐级上报审核和受理

1.材料的逐级上报审核。采用网上审核与纸质材料审核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审核流程如下：

（1）市、州申报人：所在单位→→区、县交通运输局→→区、县人事（职改）部门→→市、州交通运输局→→市、州人事（职改）部门→→交通运输厅。

（2）省级有关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单位→→省级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

（3）厅属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单位→→交通运输厅。

2.申报材料的受理

交通运输厅统一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至13日，逾期不再受理。地址：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北楼3楼318会议室（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根据川价字费〔1999〕265号文件，职称评审收费：中级职称200元，高级职称320元。

申报人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①通过评审系统打印形成申报材料（一式一份）；②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原件）；③发表论文、论著证明材料（原件）或专利证书（原件）；④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准文件（原件）；⑤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原件）；⑥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申报材料为原件

的，交通运输厅在审核其申报资格后当场退回。

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和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有效期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申报人员应在材料申报截止日前提供正式出版刊物，其他证明材料如论文录用证明均不作为申报依据。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专业要求

申报人须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或专业特长申报相应专业方向的职称评审，所提交的工作经历、业绩材料、学术活动等信息应充分反映和佐证自己在该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和科研情况。申报专业方向与实际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不一致的，不予受理评审。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在评审系统填报的信息提交前请认真核对，确保文字信息正确无误和上传的扫描文件（或照片）清晰规范的情况下再行上报操作，提交上级单位后不再进行修改。申报材料均为评审系统自动生成和打印，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申报材料与评审系统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三）审核要求

为落实审查责任，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各级审核责任人切实履行审查责任，按要求在纸质申报材料相应栏框中签署

审核意见、签字和盖章。其中，《评审表》“单位推荐意见”栏必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意见”由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是否有违规违纪情况的意见，所在单位未设纪检监察部门的，由上级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签署意见。

由评审系统生成打印的任职资格批准文件、学历证书、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须由所在单位核实其真实性，并由审核人签署是否属实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工作贯穿评审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申报者有不符评审条件情形的，均可取消其评审资格。

（四）职称考试和答辩

取得交通工程技术类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且从事交通工程类工作，可不参加理论考试（笔试）和答辩，其他申报人均须参加理论考试（笔试）和答辩。具体的理论考试（笔试）、答辩时间安排及参考人员名单以省交通工程技术职称评审管理系统公告通知为准。

（五）评审系统管理

各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用户名已经建立，已经领取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的单位不再领取。各单位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建立下级单位用户，未建立单位用户的请按系统提示注册单位用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联系电话：李老师，028-85526040。

评审系统技术服务电话：李老师，13281864323；QQ：
1194582786。

交通职称 QQ 群：120656437。



抄送：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交发〔2020〕18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28日

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加快推进我省交通工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交通运输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交通工程职称专业分3个子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交通机械工程技术、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一）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在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定额和规范编制、施

工、监理、试验检测、养护、工程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交通机械工程技术。在交通运输工程中从事运输规划、汽车运输生产组织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车辆检测与诊断、工程机械运用、交通机电工程、交通运输与物流、交通安全设施、船舶工程、船舶电气、轮机工程、工程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在港口、航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定额及规范编制、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需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2.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

2.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或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2.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3.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4.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5.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6.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交通工程专业相关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2)参加完成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 1 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

(3)获得市（厅）级、省行业学会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优

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4）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交通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规划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参与编制完成交通工程专业市（厅）级以上部门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工法 1 项，并经批准实施；或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技术工作方案 2 项，并经批准实施。

（6）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大型 1 项或中型 2 项以上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等，并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3 项以上交通工程相关项目，并通过验收。

（7）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较复杂技术项目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并撰写技术报告。

（8）结合生产和技术管理总结出有指导性的经验，取得有使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或提出与本专业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取得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助理工程师以来，近 4 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内容，

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独立或排名前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交流论文 1 篇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研究报告、专题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总结等 2 篇以上。

(4)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

(四) 高级工程师。

1.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或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2.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交通工程专业相关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均排名前三位）。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 1 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完成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创新 2 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

(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4)作为主研人员，完成省（部）级以上交通工程专业科研项目、规划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交通工程专业科研项目、规划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作为主研人员，编制交通工程专业省（部）级以上部门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工法 1 项，并经批准实施；或作为主研人员，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工作方案 2 项，并经批准实施。

(6)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大型 2 项或中型 3 项以上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养护等，并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 5 项以上交通工程相关项目，并通过验收。

(7)参与完成 1 项省（部）级或 2 项市（厅）级较复杂技

术项目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的研 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并撰写技术报告。

(8) 参与解决重大关键技术，为本企业作出重大贡献；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技术领域的空白，经国内同行专家鉴定或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等，受到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

5. 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工程师以来，近 5 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内容，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 独立或排名前三，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交流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交流论文 2 篇以上。

(3) 独立撰写科研报告、专题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总结等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被 2 名正高级专家认定有创新和较高学术水平。

(4)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

(五) 正高级工程师。

1. 学历、资历应具备条件：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

5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2.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

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 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

(5) 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一项或省级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以上等级奖项、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和天府杯等专业性奖项两项以上。

(6) 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 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 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 1 项以上。

6. 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且著作均正式出版。

(2) 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的人员，应提供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4 篇以上。

第七条 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

职称评审。交通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藏援疆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 1 年。

（四）任现职以来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累计满 2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在交通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交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 在交通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人员。

第十四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 在交通运输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 作为主研人员，获得交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六条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 (一) 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 (二) 破格申报的。
- (三) 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
- (四)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
- (五) 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
- (六) 取得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
- (七)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八条 鼓励各地、各单位丰富职称评价方式，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综合采用理论考试、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目批准单位级别确定。

第二十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要参与者”、“主研人员”是指项目（课题）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三）经济效益，是指按照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 20%以上。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市（厅）级、省行业学会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有关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及省级行业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

（六）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

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七）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八）“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第二十一条 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须提供该项目验收（鉴定）、产生利润的账务账目、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试行 2 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由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

大型工程标准	中型工程标准	小型工程标准
(1) 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 10 公里以上的路基工程。	(1) 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2) 公路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	(2) 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以上公路路面 10 万平米以上。	其他为小型
(3) 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geq 500 米或单跨 \geq 100 米的桥梁工程。	(3) 桥梁工程：单座桥长 \geq 100 米或单跨 \geq 30 米的大桥。	其他为小型
(4) 隧道工程：单洞长 3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4) 隧道工程：单洞长 1000 米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其他为小型
(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项目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geq 2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1000 万元的工程。	(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 \geq 10 公里或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400 万元的工程。	其他为小型
(6) 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 \geq 8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geq 20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geq 1000 米独立隧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5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6) 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单个系统工程且公路里程 \geq 40 公里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 \geq 8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geq 500 米独立隧道，且工程额 \geq 300 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其他为小型
(7) 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10 公里或四级公路 20 公里；路面工程大修 15 公里以上或中修 30 公里。	(7) 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3 公里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 5 公里或四级公路 10 公里；路面工程大修 10 公里以上或中修 2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8) 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林一级公路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林二级、林三级不小于 15 公里。	(8)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林一级公路里程不小于 5 公里，林二级、林三级公路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防火道路(含防火通道)里程不小于 10 公里。	其他为小型

水运工程类别及等级

序号	建设项目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沿海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	吨级	≥ 20000	10000~20000	<10000
		散货、原油	吨级	≥ 30000	10000~30000	<10000
2	内河港口工程		吨级	≥ 1000	300~1000	<300
3	航运枢纽或通航建筑物		吨级	≥ 1000	300~1000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吨级	≥ 30000	10000~30000	<10000
		内河	吨级	≥ 1000	300~1000	<300
5	修造船水工工程	船坞	船舶吨级	≥ 10000	3000~10000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	≥ 5000	1000~5000	<1000
6	防波滑、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最大水深(米)	≥ 6	<6	
7	其他水运工程项目	沿海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 6000	2000~6000	<2000
		内河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 4000	1000~4000	<1000

